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225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08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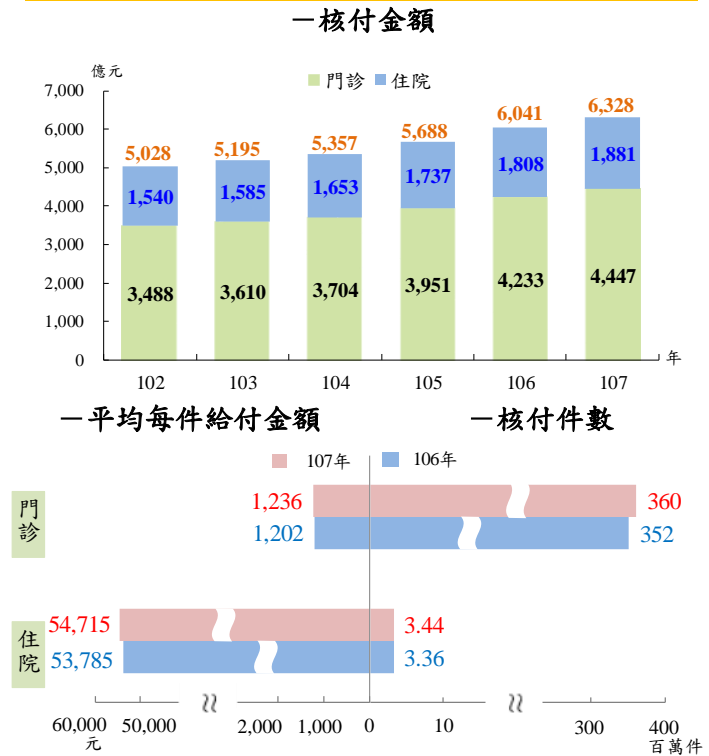
107年65歲以上高齡者健保醫療費用占38.2%

一、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，107年健保醫療費用核付金額^①6,328億元，較106年增加287億元或增4.7%，與102年相較，則增1,300億元或增25.8%，其中107年門診核付金額4,447億元(占70.3%)較106及102年各增5.0%及27.5%，住院1,881億元(占29.7%)各增4.0%及22.1%。另107年門、住診件數^②分別為3.6億件及344萬件，較106年各增2.2%及2.3%；平均每件給付金額1,236元及5萬4,715元，分別增34元(增2.8%)及930元(增1.7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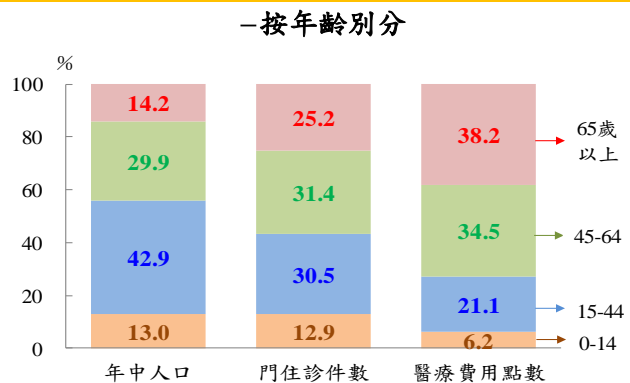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內政部統計，107年我國45歲(含)以上年中人口達1,040萬人，占總人口比重44.1%，門住診件數及使用醫療費用點數^③(以下簡稱醫療費用)分別占全體之56.6%及72.7%，65歲以上(高齡)年中人口335萬人，占14.2%，門住診件數約占1/4，使用醫療費用占38.2%；另0-14歲年中人口307萬人，占13.0%，門住診件數占12.9%，使用醫療費用占6.2%。

三、另按健保平均每人醫療費用觀察，107年65歲以上高齡人口平均醫療費用8.4萬點，約為45-64歲的2.3倍，為0-44歲的5.5倍；依性別與年齡別交叉觀察，除15-44歲女性平均每人醫療費用(1.7萬點)高於男性(1.4萬點)外，其餘年齡組均以男性較高，兩性差距以高齡人口1.3萬點最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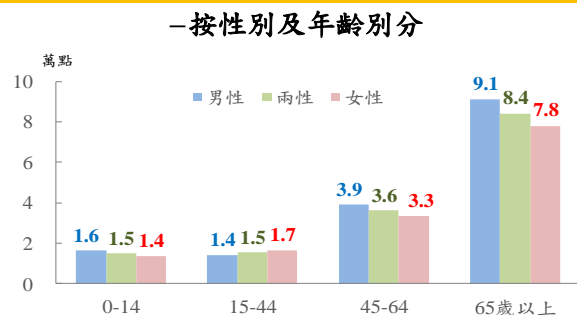
健保醫療費用核付狀況



107年人口、健保件數及醫療費用狀況



107年健保平均每人醫療費用點數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內政部。

附註：①醫療費用核付金額不含部分負擔。

②106年起門診件數排除同一療程、排程檢查，且未申報診察費之案件。

③醫療費用點數=申請點數+部分負擔(為利於統計，部分負擔1元以1點計)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